

财信人寿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的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特定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其附带的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签发时不得少于3人。

投保人范围：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二、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四、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五、 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六、 保单预期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与您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遇的以下6类风险中的一类或数类承担保险责任（其中A、B类仅限选择其中一类）：</p> <p>A类：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他人驾驶的非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p> <p>B类：被保险人乘坐他人驾驶的非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p> <p>C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p> <p>D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车辆（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在轨道交通车辆车厢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p> <p>E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自踏上轮船甲板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止，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p> <p>F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p>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遇投保时约定的风险，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的，我们按该类风险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对同一类风险，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p>
意外伤残保险金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我们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类风险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对同一类风险，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该类风险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该类风险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类保险责任终止。</p>
退保金	<p>您在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p> <p>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猝死；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 被保险人扒车、跳车，或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1. 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八、 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保险责任、受益人、保险事故的通知、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年龄计算及错

误处理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